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采緹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相　對　人　熊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福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08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向相對人租賃車牌000-0000之車輛，租用期間為106年8月15日至106年8月18日，逾期日期為106年8月19日至106年8月23日，租用車輛之金額為一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，是抗告人租用車輛之應付金額為8,000元。該租用車輛應於106年8月23日前牽回，因時間已久無證可查，抗告人以誠實陳述盼貴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，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以實現公平正義等語。

三、本院認為：相對人就其主張已提出抗告人簽立之本票為證，故原裁定於形式上審查該本票無誤後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所持理由，是就票據之原因關係，即兩造間租賃契約之實體事項為抗辯，縱令屬實，也不是非訟程序中所得審究的問題。依前述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因此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併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